



## 公司合規政策通知

配合香港保險業監管局（「保監局」）近期發出的監管通函及指引，本公司已全面檢視並更新業務介紹安排，特別針對分紅保單之轉介費政策作出調整，並制定清晰的合作守則，以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嚴格遵守《保險業條例》及相關監管框架的要求。

### 本公司合規政策聲明：

本公司承諾全面遵守保監局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及 2025 年 9 月 1 日發出的監管要求，包括：

-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轉介人之轉介費不得超過總佣金的 50%（基準水平）；
- 所有受規管活動必須由本公司持牌代表親自處理；
- 嚴禁任何形式的不當回扣或誘因安排；
- 所有轉介安排必須符合「三項原則」（詳見下方）。

### 合規原則 — 保監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函所載「三項原則」

1. 非持牌轉介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意見，亦不得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銷售活動。
2. 經紀公司（及其業務代表）必須按照保險業監管框架所規定的最低標準，親自向客戶提供一切受規管意見，及進行一切所需的受規管活動以為客戶安排保險單。
3. 如經紀公司因獲介紹客戶而需向轉介人支付轉介費，該等款項的水平應符合下列要點：(i) 轉介人沒有進行受規管活動（也沒被鼓勵進行受規管活動）；及(ii) 經紀公司有適當的資源，為被轉介的客戶提供受規管意見及進行受規管活動。

### 業務介紹人應遵守事項

#### DOS (應做)

- ✓ 只負責介紹潛在客戶給本公司持牌代表，並讓持牌人士負責後續講解與銷售；
- ✓ 清楚向客戶表明自己非持牌人士，不提供任何保險建議；
- ✓ 只協助安排客戶與持牌代表會面，並提供必要聯絡資訊；
- ✓ 遵守本公司轉介費政策及合約條款；
- ✓ 配合公司合規審查及紀錄要求；

#### DON'Ts (禁止事項)

- 不得向客戶講解保險產品內容、條款或利益；
- 不得承諾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、禮品或誘因；
- 不得以任何方式參與銷售過程或推動客戶購買；
- 不得教唆客戶在保險公司核查時作虛假陳述；
- 不得與其他非持牌人士組織線下或分銷網絡進行轉介活動；
- 不得以任何方式掩飾或規避監管要求，

保監局已明確表示將採取「實質重於形式」的原則進行監察。任何違規行為將可能引致牌照撤銷、紀律處分甚至刑事調查。本公司將堅守合規底線，與所有合作夥伴共同維護香港保險市場的誠信與穩定。若發現違規情況，本公司將嚴肅處理並即時終止合作。

如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了解本公司政策，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。

2025 年 9 月 30 日